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冷志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童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施金霞女士、潘恩海先生、朱鹏程先生、黎兴宝先生、童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施金霞女士为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2、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他有关材料，上述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冷志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施金霞女士、潘恩海先生、朱鹏程先生、黎兴宝先生、童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施金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童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克鸿】

【蔡 建】

【刘 昕】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